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桂林市七星区

建设规模：挖填土方，挖方 84.7m³，外购土方回填场地；

项目性质：土地平整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承包范围：挖填土方，挖方 84.7m³，外购土方回填场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 879384.2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形式。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石山；联系方式：182900261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七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KCJXW3F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丽君街道飞凤路 1 号

邮政编码： 541000

联系人： 钟石山

电话： 18290026188

传真： /

电子信箱： glza2016@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信义路
支行

开户名称： 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账号： 621070143763

第二部分通用条款

(按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一、词语定义及合同文件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
- (9) 其他合同文件。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3.1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无语言文字。

3.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

3.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的时间：签合同同时提供。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按行业标准、规范执行。

4、图纸

4.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日期和套数：合同签定 5 天后提供一式一份图纸。

发包人对图纸的保密要求：保密。

使用国外图纸的要求及费用承担：无。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5、工程师

5.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职权：按照有关监理行业规定和处理发包人的委托有关工作。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职责：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有关条款。

5. 2 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职权： _____受法定代表人的委托处理施工现场有关工作

6、项目经理

姓名： 钟石山 职务： 董事长

以上主要管理人员保证每个月驻工地不能低于 22 天(法定节假日除外)，项目经理缺一天扣 1000 元，其它管理人员缺一天扣 500 元，缺勤超过合同期 1/3 时间和不能按工期完成的，报告广西国土资源厅列为不诚信参建单位。

7、发包人工作

7. 1 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2)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若供电部门的原因造成停电，承包人必须自行解决施工用电，费用自理。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 3 天，由发包人协调，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3 天。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3 天。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3 天，并双方签字认可。

(7)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3 天，并形成会审纪要。

(8)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第 8.1(8)条执行。

(9)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配合承包人做好项目区群众工作。

7. 2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承包项目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

8、承包人工作

8. 1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3 天。

(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月 21 日前提供项目施工进度月报表给发包人。

(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向发包人提供的临时办公和生活设施的保障条件：发包人自行解决。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和负责费用。

(6)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别要求及费用承担：按通用条款第 9.1(6)执行。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施工时如损坏地下管线、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属承包方责任造成的，所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在施工过程中如施工单位占用施工合同中约定土地外的土地，则由此引发的土地权属纠纷和农作物补偿的风险和费用由施工单位自己承担，造成的工程延误不予顺延。

(9)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于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配合发包人做好安全文明宣传、领导检查宣传等工作，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地，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③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④取土场及弃土场由承包人自行解决，但不得违反相关管理规定，并承担相关费用。

⑤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⑥施工现场区域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工完清场，各施工区域的建筑垃圾随着区域施工的进度及时清理，要求工完场清；对施工及生活中的垃圾要统一及时处理，堆放在指定地点，严禁乱扔乱弃，避免阻塞河流和污染水源，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⑦原则上承包人负责联系项目区集体组织，做好工程占用土地的群众的思想工作，工程建设占用土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⑧承包人负责工程施工期间的安全、对已完成工程存在可能安全隐患的，要负责做好警示提示。

三、施工组织和工期

9、进度计划

9.1 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工程师确认的时间：开工前 3 天。

9.2 主体工程中有关进度计划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0、工期延误

10.1 对以下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经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按通用条款第 13 条执行。

10.1.1 不可抗力

10.1.2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总价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的移交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其极限为合同价的5%。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10.3 因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的工期予以顺延，即工期相应变化，质量要求不变。

10.4 承包人必须按照合同工期或发包人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如非上述原因工期延误超过60日历天以上，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重新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施工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10.5 合同工期过半，发包人有权组织专家组对承包人进行中期考核，如专家组认为承包人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方无条件在发包人指令时间内撤出施工现场，并等待有权部门的结算；发包人重新委托其他单位完成施工任务，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四、质量与验收

11、工程质量

11.1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数量要按批准的规划设计建设标准、建设内容、规模总量完成。

11.2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以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委托有资质的工程复核单位认定为准。

11.3 工作质量保质期：按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12、检查与返工按通用条款16条执行

1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14.1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对工程质量的特殊要求：道路路面平整、牢固。

15、工程试车

15.1 试车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负责。

五、安全施工：按通用条款执行。

六、合同价款与支付

16、合同价款及调整

16.1 本合同价款采用由发包人、承包人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在招标文件和规划设计图纸范围内实行工程。

施工工程费用计算参考依据如下：

- 1、《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GB50500-2013）；
- 2、《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修订本)（GB50854~50862-2013）；
- 3、2022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及费用定额》；
- 4、《广西壮族自治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责任保险实施办法通知》（桂建发【2023】6号）
- 5、本项目按一般计税法计税。
- 6、材料价格按照桂林市2025年第4期《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材料价格，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按市场询价。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工程暂列金额按照分部分项工程费与措施项目费之和的*6%计取。

2、购买土方运输按10km计。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无。

17、工程计量：

17.1 工程预付款：无；

17.2 施工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扣回：无。

17.3 工程进度款：

工程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签订后每月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变更部分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70%；工程完工后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经发包方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审定后，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1) 17.4 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提供以下资料：1、进度款拨付审批表；2、进度款申请表；3、进度款分项汇总表；4、完成工程量汇总(附工程量签证、工程量计算简图和计算方法)；5、相应投标单价分析；6、规划设计平面图(标注已完成工程量的位置及数量，可以缩小比例尺或简化)；7、相应的能证明已完成工程量合格的工程资料(如隐蔽工序签证、四方检查意见、产品合格证等)；8、项目单位工程施工前后的对照影像资料。

17.5 发包人向财政部门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1、《工程用款支付证书》；2、《财政性资金投资项目用款核定通知书》；3、工程量计量报表(格式按财政局业务科室具体要求)；4、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工程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17.6 发包人不承担因项目竣工审计导致迟付款和违约金和利息。

18、工程量确认

18.1 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1 日前。

18.2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责任，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综合单价固定。

七、材料设备供应

19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19.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无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无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无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无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无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无

19.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无

2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20.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八、变更

8.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或发包人要求所发生的工程量增减（由变更、签证产生），需以工程联系函的方式上报方案至监理单位、建设单位批准后才能予以实施，所发生的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经现场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现场代表人签证认可后报分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方可作为有效签证。变更工程量超过原工程量清单单项内容的 15% 或变更总费用超过原合同金额的 15% 的变更需上报建设单位项目组负责人鉴证说明和分管领导签字，并报指挥部形成会议纪要确定后才能实施及结算，否则不予计取。工程变更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定规定执行：

变更估价

8.1.1 变更估价原则：因设计变更、相关签证、工程量清单缺项漏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任何变化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执行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的参考依据，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新增结算综合单价=按现行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中标的投标报价/经评审的预算价），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用，由发包人、承包人及监理三方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最终以桂林

市财政性投资预算评审中心审核为准。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工程量清单变化(仅适用于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或变更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原措施项目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采用原措施项目费的组价方法变更;原措施项目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项目费变更,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调整,并按以下规定办理:(1)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15%)时候,其措施费(抽水机台班按实计量)不作调整,执行原有措施费;(2)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且其影响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0.1%时,其措施费应作调整;(3)调整原则 a、原措施费中已有的措施项目,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b、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提出适当的措施费变更,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调整,最终以桂林市财政性投资预算评审中心评审为准。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合同协议书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形式时,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工程量发生增加,且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内(含)时,应执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子目的单价;单个子目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5%以外(不含),且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总额变化幅度超过0.1%时,超过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其综合单价按定额计算(管理费、利润取中值)的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的投标报价 \div 经评审预算价),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合同该新增子项实施期间《桂林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时按市场价格共同协商初步确定,新的综合单价经监理人及发包人确认,该子目暂按修正后的新的综合单价执行,最终以桂林市财政性投资预算评审中心评审为准;减少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的综合单价执行,不予调整。

8.2 变更程序

8.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4)所有变更、签证包括但不限于的材料要求:1)草签单;2)工程联系函;3)施工前、施工中、施工后照片,如果施工段落较长,需附全段照片,照片上需附上拍照时间4)正式签证单;5)计日工派工单(如有);6)工程洽商记录(市政公用工程类必须附);7)重大变更需设计出图盖章确认和变更会议纪要、预(估)算;8)不满足以上要求的签证,按无效处理。

8.2.2 非国有投资项目: _____/_____。

九、竣工验收与结算

22、竣工验收

22.1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与竣工资料同时提供工程竣工图各一式六套，竣工资料要求应当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期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符合桂林市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内容装订成册的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图。2) 承包人所提交的竣工资料必须符合《建设工程归档整理规范》要求，并在结算审批时出具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要求的承包人部分竣工资料及建设单位接收档案资料清单证明。3) 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主要指设计文件所确认的、在承包人合同中载明的的工作范围，也包括监理工程师及业主共同签发变更通知单所确认的内容。4) 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进场试验报告。5) 有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的合格证明。6) 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承包人在竣工验收 14 日前提交一式六份，承包人承担竣工验收资料编制、立卷及至档案馆归档等一切费用。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竣工验收正式通过后 5 天，提供竣工图的数量分别为 6 套。

22.2 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无

23、工程竣工财务结算，执行审计报告结论。

23.1 按通用条款第 33.1、33.5 条执行。

23.2 工程竣工结算由发包人报财政部门进行审核，审核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并出据结算审核报告。

十、违约、索赔和争议

24、违约

24.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24 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3.3 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按应付金额的万分之四支付违约金给承包人。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24.2.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4.2 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每延误一天，按合同价款万分之四的支付违约赔偿费，其限额为中标价的 5%。

24.2.2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5.1 条内容完成：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按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收取

违约金。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24.2.3 承包人如违反了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点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订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8.1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书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

24.2.4 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拒绝按通用条款第 34.1 条的规定进行修复，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24.2.5 承包人违约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工程师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以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工程师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 承包人必须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派出符合和满足工程建设要求的项目管理人员。承包人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调换工程管理人员或因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为：项目经理 1 万元/人·次(人民币)；总工程师 1 万元/人·次；专业工程师则 0.5 万元/人·次。

2) 发包人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人员到岗情况，如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未经发包人同意专业工程师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 元/人·次。

3) 未经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施工期内自行调走主要施工机械，经发现不及时调回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10-50%(视情节严重而定)。

25、争议

25.1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

采取双方协商解决，当双方协商无法解决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其他

26、工程分包：允许分包。

注：分包前中标人需将分包工程报送招标人审核，并经招标人同意后方可进行分包程序。

27、不可抗力

27.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它约定：

27.1.1、(7)级以上的地震；

27.1.2、50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

28、保险

2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的保险由承包人承担。

29、担保

29.1 本工程双方约定担保事项如下：无

30、合同份数

30.1 双方约定合同副本份数：正本一式贰份，副本一式捌份。

31、补充条款

31.1 承包人将工程中标价的 2% 作为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本级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专用帐户，如工程中标价的 2% 超过 80 万元的，按 80 万元存入。

31.2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后，在七星区劳动保障监察大队办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退还证明后，可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31.3 不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施工任务所造成项目区群众的经济损失，属谁的责任由谁承担。

31.4 其它补充内容：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项目总工、项目经理应为常驻人员。项目总工、项目经理有事外出超出 3 天的，必须报告发包人。项目总工、项目经理不能同时离岗(除特殊情况外)。如违反按双方约定违约责任处罚。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附件 4: 廉政合同格式

附件 5: 安全生产合同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承包人(全称)： 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土地平整施工图纸全部内容(具体以图纸设计及财政预算评审确认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内容为准)，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2. 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2个月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日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质量问题，应当按照相关的规范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 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4.2 本工程约定的质量保修金为施工结算价的3%，保修金返还时无息。

5. 其他

5.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内，如发生属承包人责任的质量问题，按本保修书第3条第3.1款约定，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超过保修金额的部分，承包人应当在接到缴款通知书之日起7日内付清，否则按应缴款额的5%/日计罚。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附件三：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交货方式	交货地点	计划交货时间	备注

备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表所列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数量不考虑施工损耗，施工损耗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人的投标价格中。

附件四：廉政合同格式

根据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全称)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全称)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项目名称)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聚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 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丽君街道飞凤路1号

电话：

电话：18290026188

日期：

日期：

甲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全称)(盖章)

附件五：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业主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 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

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八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单位全称）（盖章）

乙方：（单位全称）（盖章）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

（签字）

（签字）

地 址：

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丽君街道飞凤路1号

电话：

电话：18290026188

日期：

日期：